**中国重汽集团重庆燃油喷射系统有限公司**

**卫生间升级改造工程**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CYSB-ZB-2020001**

**招 标 人：中国重汽集团重庆燃油喷射系统有限公司**

**日 期：二○二○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2039666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2039666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7](#_Toc2039667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9](#_Toc2039667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05](#_Toc20396672)

[第六章卫生间改造项目清单 106](#_Toc20396673)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07](#_Toc2039667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8](#_Toc2039667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卫生间升级改造工程**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CYSB-ZB-2020001

## 1.招标条件

本项目卫生间升级改造工程招标人为中国重汽集团重庆燃油喷射系统有限公司，项目业主为中国重汽集团重庆燃油喷射系统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自筹资金 ，出资比例为 100% ，招标人为中国重汽集团重庆燃油喷射系统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址：两江新区翠宁路6号。

2.2 工程规模：本次对办公区域、生产区域及其他生活区域的27个卫生间、4个洗手间、2个开水间等进行不同程度的翻新改造，其中对4个卫生间、3个洗手间、2个开水房进行全面的翻新改造；对23个卫生间、1个洗手间进行局部维护性改造。本次主要改造内容从室内的通风、排气、照明、安全等方面着手施工，确保给职工提供一个文明、卫生、适用、节能的良好环境，具体改造范围及改造方式祥见附表。本招标项目工程造价约35万元。

2.3 计划工期： 40 日历天。

2.4 招标范围：卫生间环境升级改造工程的所有内容，包括洁具、五金件、墙砖、地砖、排风扇、给排水、百叶窗及防蚊网等相关设施，具体内容见附件改造清单。

## 3.投标人资格和业绩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建筑工程施工、室内装饰装修等相关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

3.2 投标人2019年1月1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止，至少具有一项单项合同工程造价在30万元及以上且通过竣工验收合格的卫生间改造业绩（其中施工内容须包含水电安装施工）。

3.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获取时间： 2020年3月3日17时00分起。

4.2获取方式：①从“中国重汽集团重庆燃油喷射系统有限公司”网上自行下载招标公告；②与招标人签订保密协议，并获取相关详细的招标文件资料。

##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0年3月23日17时00分

5.2递交方式：中国重汽集团重庆燃油喷射系统有限公司

## 6.其他

6.1招标文件工本费：无。

6.2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0元整。

6.3发布公告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重汽集团重庆燃油喷射系统有限公司、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上发布。

## 7.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中国重汽集团重庆燃油喷射系统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财务部。

## 8.联系方式

|  |  |
| --- | --- |
| 招标人：中国重汽集团重庆燃油喷射系统有限公司地 址：重庆市两江新区翠宁路6号联系人：肖女士电 话：023-67411976传 真： |  |
|  | 2020年2月21日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 款 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名 称：中国重汽集团重庆燃油喷射系统有限公司地 址：重庆市两江新区翠宁路6号联系人：肖女士电 话：023-67411976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无 |
| 1.1.4 | 项目名称 | 卫生间升级改造工程 |
| 1.1.5 | 建设地点 | 两江新区翠宁路6号 |
| 1.2.1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卫生间环境升级改造工程的所有内容，包括洁具、五金件、墙砖、地砖、排风扇、给排水、百叶窗及防蚊网等相关设施，具体内容见附件改造清单。 |
| 1.3.2 | 计划工期 | 40日历天 |
| 1.3.3 | 质量要求 |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本项目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
| 1.3.4 | 电子招标 | 投标人应在2020年3月6日16:00前将答疑问题通过传真或发邮件至招标人。答疑问题回复将公布于“中国重汽集团重庆燃油喷射系统有限公司”网上，请投标人自行查阅，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单独另行通知，无论投标人是否已查阅均视为已收悉。该答疑文件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本工程施工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1.资质条件、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条件**（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建筑工程施工、室内装饰装修等相关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2）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独立法人资格。**（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2.投标人业绩要求**（1）投标人2019年1月1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止，至少具有一项单项合同工程造价在30万元及以上且通过竣工验收合格的卫生间升级改造业绩（其中施工内容须包含水电安装施工）。**投标人项目业绩须同时提供：**①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②工程竣工验收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3.信誉声明**（1）未被有关行政部门暂停投标资格，或被有关行政部门暂停投标资格期限已满，也无行贿犯罪记录。（2）按照《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要求，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注：由投标人自行声明未受到暂停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或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期限已满，也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也无行贿犯罪记录，若受到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的，还需提供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期限已满的证明材料。如声明与实际不符，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投标截止日前两年内，投标人单位或其法定代表人被人民法院判定犯行贿罪的，在其相关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不得参与投标。若中标后，经招标人查询发现中标人单位或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事实的，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根据渝建招发〔2018〕8号文“二、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的惩戒”，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不得参与投标，各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况，并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中提供相关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鲜）章。中标公示发布之前，由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况进行核查，并将查询结果报行政监督部门备案。经招标人查询发现前三名中标候选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联系人：肖女士 电 话：13752928650 023-67411976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 | 2020年3月5日17时00分。 |
| 1.10.3 |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答疑的截止时间 | 2020年3月10日17时00分前。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人发出的答疑及补遗书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投标人应在2020年3月10日17:00前将答疑问题通过传真或发邮件至招标人。答疑问题回复将公布于“中国重汽集团重庆燃油喷射系统有限公司”网上，请投标人自行查阅，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单独另行通知，无论投标人是否已查阅均视为已收悉。该答疑文件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 |
| 2.2.2 |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截止时间 | 递交时间：2020年3月3日9时30分至17时 00分（北京时间）截止时间：2020年3月23日 17时00 分（北京时间） |
| 2.2.3 |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补遗 | 补遗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须相应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
| 2.2.4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和答疑补遗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做出答复，并将答复内容以补遗的形式在“中国重汽集团重庆燃油喷射系统有限公司”网上发布。补遗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须相应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3.2 | 投标报价 | 1、报价方式：根据改造清单结合现场踏勘情况，编制工程量清单，分别报送对工程单价及总价。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20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0元整。2、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截止到2020年 月 日16点前以电汇形式汇入中国重汽集团重庆燃油喷射系统有限公司。单位名称：中国重汽集团重庆燃油喷射系统有限公司开 户 行：中信银行重庆沙坪坝支行账号：74215101826000492853、款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小时，若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顺延，则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相应顺延。4、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5、特别提示：请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下列条款（1）投标人必须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是“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注：可采用简写方式）。（2）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具体到账情况均以中国重汽集团重庆燃油喷射系统有限公司财务部到账信息为准，迟到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文件亦将被否决。5、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招标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由招标人根据资金计划通知中国重汽集团重庆燃油喷射系统有限公司财务部向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退还至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 | 本附表第1.4.1项规定提供的资料均需提供原件**（身份证、营业执照、截图文件、信誉声明除外）**（评标委员会必须审查原件）。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款规定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款规定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盖章要求 | 按本章投标人须知3.7.3款执行。 |
| 3.7.4 | 投标文件的份数 | 1.投标文件份数：投标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2.其他要求：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3.印刷品、宣传资料等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若有）。注：中标后另行提供招标人及监督所需投标文件份数，补充提供的投标文件必须保证与投标时一致，否则后果自负。 |
| 3.7.5 | 装订要求 | 投标文件可不分册装订，装订要求如下：一、投标文件内容按以下顺序装订：（一）投标函（二）分项报价表（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四）资格审查资料（五）商务报价和技术方案（六）投标设备设施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七）技术支持资料（八）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九）其他资料二、投标文件须装订成册（若不能装订成一册，可分多册，但必须注明 第 册，共 册。），并应编制目录、标注页码。三、投标文件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文件内签字和盖章须为原件，副本内容与正本不符则以正本内容为准。四、招标文件中已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的部分，须按其格式填写和提供。 |
| 4.1.1 | 投标文件的密封 | 1.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由投标人自行密封，封套上按本表第4.1.2项的规定写明相应内容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2.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应在“投标文件”大袋和“资格审查资料”封套上写明如下内容：招标人的地址：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在2020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地 址：重庆市两江新区翠宁路6号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翠宁路6号 |
| 5.2 | 开标程序 |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1）宣布开标纪律；（2）主持人介绍参加会议的有关单位和代表；（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4）现场展示并核查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当场退还投标文件；（5）核验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代理人参加的，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被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以确认其身份合法有效，否则当场退还投标文件；（6）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确认，没有按招标文件密封的当场退还；（7）随机开启投标文件，当众开启投标文件，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要求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8）宣读最高限价；（9）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10）开标结束。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经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
| 7.3.1 | 履约担保 | 无 |
| 8.1 | 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3）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部分投标被否决，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但是有效投标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8.2 | 二次招标和不再招标 |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按法定程序开标和评标，确定中标人。经评审无合格投标人，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 | 结算原则 | 按合同执行，本工程结算价最终以相关部门审定的结算金额为准。 |
| 10.2 | 进度款支付 | 一、工程款的支付的方式和时间1.工程款（不包括发包人供材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六个月银行承兑汇票，（1）本工程无预付款；（2）按月支付进度款：承包人每月25日前上报本月形象进度报表，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人员、发包人审核后于次月30日前支付本月形象进度造价的 70%；（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项目总进度造价的80%；（4）竣工结算审计完毕，经双方签字认可后一月内付至工程结算款的97%。2.工程结算款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按照本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的规定执行。二、支付款项要求1.发包人所有款项的支付均需承包人持当批付款金额一致的符合国家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收据、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等其他发包人财务制度要求的资料。2.在支付结算工程款时，发包人可根据工程内容决定是否扣留10万元档案押金，待所有档案资料交齐并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押金七日内无息返还。3.发包人有权决定是否在工程款内扣留 5 万元群体事件保证金，待本工程审计结算完成后，未发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群体上访事件或拖欠工人工资的情形，该保证金无息返还或冲抵工程款，否则将按本协议其他约定扣除。注：发包方向承包方付款前承包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向甲定乙供材料供应商支付材料款，否则发包人有权代扣。 |
| 10.3 | 综合交易服务费 | 无 |
| 10.4 | 招标文件费及招标代理费 | 无 |
| 10.5 | 监督机构 | 重油公司财务部、法审部 |
| 10.6 | 特别说明 | 如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况，招标代理公司**将现场退还其投标文件**：一、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缴纳投标保证金，若在开标室大屏上显示出现以下情况，则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现场退还其投标文件：1、已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不一致；2、已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单位名称无投标人单位名称。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袋发生错装、漏装的；三、手持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四、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退还其投标文件的情形。五、电子投标文件出现以下情况的：（1）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是使用重庆市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标书生成器”生成的GEF文件。（2）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未填写10位检查码或编造错误的检查码。（3）两个标盾及光盘开标现场均无法导入系统。**如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况，作废标处理：**在开标现场查询项目经理情况，发现查无此人或有在建项目的；若企业有更名的情况，则项目经理注册证书的注册单位名称也一并变更，凡项目经理注册证书的注册单位名称与企业名称不一致的； |
| 10.7 | 特别说明 | 无 |
| 10.8 | **可疑性分析** | **评标前必须对投标文件进行可疑性分析，若未通过可疑性分析，作废标处理，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
| 10.9 | 特别提醒 | 即日起废标原因必须公示，若有投诉经查实属于专家人为造成的不客观公正废标，将对专家追责处理。 |
| 10.10 | 其他 | **无** |
| **注：本附表与后文不一致的以本附表为准。**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资质；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同一标段中同时投标。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 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4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的问题进行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重庆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质疑区](http://www.cpcb.com.cn/Front.aspx/Zydy)或者相应法定网站提交异议，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提示：其他区、县监管项目由各区、县制定相关规定]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重庆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易中心网站答疑、补遗区或者在相应法定网站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提示：其他区、县监管项目由各区、县制定相关规定]

2.2.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遗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须相应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2.2.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和答疑补遗仍有疑问的，可于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应将答复以补遗的形式在重庆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易中心网站补遗区或者相应法定网站发布。补遗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须相应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提示：其他区、县监管项目由各区、县制定相关规定]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按照本章2.2招标文件的澄清相关内容及方式执行。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函；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施工组织设计；

（7）项目管理机构；

（8）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9）资格审查资料；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函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函。

### 3.4 投标保函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违反本章9.2条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的；

（4）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4.5（1）投标保证金为无条件担保；

 （2）投标保证金的受益人为招标人；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须在开标会结束之前将所有复印件的原件（身份证原件除外）一次性提交，评标委员会审查时必须对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核查，若经审查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或未提交原件的，则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须在开标会结束之前将所有复印件的原件（身份证原件除外）一次性提交，评标委员会审查时必须对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核查，若经审查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或未提交原件的，则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三类人员”相应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1）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在开标时查询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是否受到重庆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投标资格且是否在处罚期内的情况，若有，查询情况打印后报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2）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判定犯行贿罪的，不得参与投标；（3）未被暂停投标资格的应提供未被行政处罚的真实性承诺；（4）被本市有关行政部门暂停投标资格期限已满的应提供行政处罚情况说明。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 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 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盖单位法人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法人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 投标文件应使用重庆市建设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系统的“电子标书制作软件”编制而成。电子标书制作完成后，将统一格式的电子标书文件复制到专用U 盘和光盘中，提交的所有介质中只能有内容一致的唯一电子标书文件，不能有其它任何文件，并查杀病毒。光盘和专用U 盘中的电子标书在提交前均须使用“重庆市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系统”中的标书检查工具进行检查，检查通过后才能用于投标。光盘表面须粘贴光盘贴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注明项目名称、单位名称、正副本等信息。纸质标书应用不褪色的材料通过电子投标文件打印生成，并具有电子标书制作软件打印的特定标识，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单位法人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招标项目为电子招标，则适用本条]

3.7.4 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施工组织设计》不分正副本。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正本和副本封面均须加盖单位法人章，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4 投标人提交存有投标文件（GEF格式）的专用U盘两份（一正一副）和光盘两张（一张GEF格式，另一张电子文本格式）；纸质投标文件一份（只作为存档使用）。[若招标项目为电子招标，则适用本条]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密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2开标程序。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公示及中标通知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同时将中标候选人投标所使用的业绩予以公示，业绩包括投标企业、项目经理业绩等，由招标代理机构将投标人所使用的业绩扫描后以附件的形式与中标公示一起发布。

自中标公示发布之日起四十八小时内，招标人须先到当地检察机关查询前三名中标候选人有无行贿记录，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机构备案，并纳入招投标存档资料档案目录；若经招标人查询发现中标人候选人有行贿事实的，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且未有投标人的异议与投诉，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经评审后，如合格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且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8.2 二次招标和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按法定程序开标和评标，确定中标人。经评审无合格投标人，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 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5）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6）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或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文件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法人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字迹清晰可辨。且满足以下要求：1. 投标函及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2. 投标文件附表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3. 按规定提供了拟投入的主要人员的证件复印件，证件清晰可辨、有效；（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投标时资格审查资料无变化的除外）4. 投标文件的编制符合第二章3.7款的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 |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已进行资格预审，则联合体协议书与通过资格预审时的联合体协议书完全一致。(如有)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投标文件的签署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 |
| 委托代理人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且其授权委托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
| 2.1.2 | 资格评审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安全生产条件 |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拟担任该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即“三类人员”）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相应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财务状况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类似项目业绩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项目经理资格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它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如有) |
| 2.1.3 | 响应性评审 | 投标总报价 | 1.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总报价招标控制价。2.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 清单报价 | 清单报价不得高于清单招标控制价（若设置了清单招标控制价的） |
| 暂定金额（暂列金） | 安全文明施工费等其他暂定金额（暂列金）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金额填报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不应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2. 招标文件中规定工程量清单不允许修改的内容不得修改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且投标文件中载明的主要施工技术和方法及质量检验标准符合国家规范、规程和强制性标准。 |
| 投标报价算术错误修正 | 符合第三章3.评标程序第3.1.3项规定。 |
| 实质性要求 | 涉嫌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

|  |  |  |
| --- | --- | ---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1OO分) | 1. 投标报价 65 分 (1) 投标总报价 65分;2. 施工组织设计 20分3. 综合诚信 10 分4.其他因素 5分 |

|  |  |  |  |
| --- | --- | --- | ---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投标总报价 |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招标人设有最高限价的，则投标总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除外）的投标总报价中去掉六分之一（不能整除的按小数点前整数取整，不足六家报价则不去掉）的最低价和相同家数的最高价后的算术平均值P1即为投标总报价的评标基准价。在评标基准价计算完成后（除计算错误外），在后续的评审过程中不得再对其做出调整。以上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
| --- | --- | --- |
| 2.2.3 | 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OO％×(投标人报价一评标基准价P1 )／评标基准价P1 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允许偏差范围 | 投标总价：% 至 % |
| 2.2.4 (1)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1、 投标总报价65 分; |

|  |  |  |  |  |
| --- | --- | --- | --- | --- |
| 2.2.4(2) |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 4分 | 内容完整，具有系统性和针对性；评标委员会通过对比评审得0-4分，保留两位小数 |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4分 | 重点及关键工程所采用的施工方案、程序和措施的科学性和针对性；评标委员会通过对比评审得0-4分，保留两位小数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分 | 质量保证体系的方案、措施等是否先进、合理和可靠；评标委员会通过对比评审得0-3分，保留两位小数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3分 | 保证施工安全和现场文明施工的措施是否科学、可靠；评标委员会通过对比评审得0-3分，保留两位小数 |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措施 | 3分 | 施工过程中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是否科学，有效；评标委员会通过对比评审得0-3分，保留两位小数 |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3分 | 总进度计划是否满足本工程要求，各关键路径的工期是否切实可行，保证工期的措施是否科学、可靠；评标委员会通过对比评审得0-3分，保留两位小数 |

|  |  |  |
| --- | --- | --- |
|  3 | 评标程序 | 1. 按本章评标办法第3.1款进行初步评审，并按照本章2.2.2项计算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施工组织设计产生废标不重新计算评标基准价）2.对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在允许偏差范围内的，按本附表3.2.1（1）规定的评分方法对投标总报价评分。3.按本章评标办法第3.2款至3.4款规定的程序进行评审，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形式评审，并按本章第2.2.4款规定的评分标准，确定得分最高的前三名投标人（按得分高低排序）为中标候选人。4.如经过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

|  |  |  |  |
| --- | --- | --- | --- |
| 3.2.1(1) | 投标报价得分(A) | 投标总报价 | 投标总报价的偏差在允许偏差范围外的 不处理; 投标总报价偏差在允许范围内的（含上、下限值），得本附表2.2.1规定分值的满分65 分。在此基础上，投标总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增加1％扣 1 分，每减少1％扣 0.5分, 扣完为止。按插入法计算得分。在偏差范围内，未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仍应参加计算相应分值。以上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3.2.1(2) | 施工组织设计得分(B) |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 按2.2.4(2)项各评审因素设定的分值评分。以上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投标人施工组织设计得分应在所有评委评分取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得分。 |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措施 |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 3.2.1(3) | 综合诚信得分(C) | 综合诚信评分 | 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得分。计算公式：某一投标人的综合诚信评价得分/参加此次投标的投标人中综合诚信评价分最高值\*（10）\*100%）。以上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分以投标截止时间市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中心网站上公布的分值为准，具体分值在开标时查询并按上述计算方法直接计算出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得分交评标委员会。 |
| 3.2.1(4) | 其他因素得分(D) | 业绩 | 1、投标人2019年1月1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止，至少完成一项通过竣工验收合格的卫生间升级改造施工业绩1个得1分，最高得5分。**注：1、本项总分最高得5分；****2、提供以上业绩的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原件必查。** |
| 3.2.3 | 投标人得分 | 投标人得分 = A + B + C + D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诚信评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综合诚信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对于施工难度大、专业技术复杂的项目，应由招标人会同设计单位提出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编写要点，作为评分标准）。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和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本标书约定的其它情形。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关于修正的要求。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诚信评价计算出得分C；

（4）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A：废标条件

附件A：综合评估法废标情况一览表

**一览表废标条件之外的评标委员会不得判为重大偏差。**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章节号** | **条款名称** | **废标条件** |
| 第二章3.2 | 投标报价 | 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多报的子目和单价或总价发包人将不予接受，并将被视为重大偏差， |
| 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出的价格（包括暂列金额、暂估价等），投标人不得修改。 |
| 如设置了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如设置了主要清单综合单价，且规定主要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超过最高限价为废标的。 |
|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 第二章3.4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第三章3.1 | 初步评审 |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提示：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提示：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
|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4）本标书约定的其它情形。 |
|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 第三章5.2 | 开标程序 |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启资格审查资料袋、投标文件大袋及投标函部分袋，如无特殊情况，商务部分袋和技术部分袋不予开启；密封合格的电子标书由交易中心现场工作人员导入“电子开标系统”。导入顺序按照GEF格式的专用U盘正本、专用U盘副本进行，若两者无法读取导入则用光盘（GEF格式）进行导入，若均无法导入则该投标文件废标。 |

|  |  |  |
| --- | --- | --- |
| 其他 | 招标人必须明确  | 1、投标人在报价时，工程量清单中相同清单子目(即工程类别、工作内容和项目特征描述均相同)的综合单价报价必须一致，否则将被视为重大偏差，按废标处理。2、投标人不得采用总价百分比优惠(下浮)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应直接体现在各项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中，否则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3、技术措施清单中以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主要工程内容、工程量及计量单位列项的项目，投标人必须按招标人给出的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进行报价，不得擅自变改招标人提供的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及主要工程内容、工程量及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4、投标人只有严格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对所有项目进行报价，并且必须列出每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纸质版可不提供），才能视为总体报价完整，不得出现漏项或增项（措施项目除外），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5、规费为不可竞争费，按照《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所规定费率，不得浮动，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6、税金为不可竞争费用，按照《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发[2016]35号）、《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8】195号、《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文规定费率，不得浮动，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7、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与商务部分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所报金额要一致，若不一致，作废标处理；投标人不得对招标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的项、量进行修改或省略项目特征，否则按废标处理；投标报价光盘中的数据必须与书面工程量清单一致，若不一致，作废标处理。8、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其投标文件为废标。9、在开标现场查询项目经理情况，发现查无此人或有在建项目的；若企业有更名的情况，则项目经理注册证书的注册单位名称也一并变更，凡项目经理注册证书的注册单位名称与企业名称不一致的。10、两个及以上投标人采用同一台电脑编制投标文件或采用同一个加密锁加密电子标书的，视作围标串标，其投标文件为废标。11、评标前必须对投标文件进行可疑性分析，若未通过可疑性分析，作废标处理，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1）机械、电气设备安装为 2 年；

2）景观绿化为 2 年；

3）其他工程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   承包人(盖章)： 

地 址： 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附件2：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行：

账 号：

承包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行：

账 号：

附件3：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建筑工程项目委托乙方施工，为了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建筑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双方必须严格执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卫生间升级改造项目

2、工程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翠宁路6号

**二、工程项目期限：**

自开工令下达之日起至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三、承包单位基本情况**

营业执照号码：

企业法人：

组织机构代码：

安全生产许可证：

**四、协议内容：**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列、规定。

2、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分管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员；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工人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

3、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

（1）工程项目由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制订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施工。

4、甲乙双方的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纪律、制度法规。

5、施工前，乙方应组织召开现场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委派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6、施工期间，乙方指派 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 同志负责联系予以协助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工程项目中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7、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类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定期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8、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带好安全防护用品。

9、乙方人员要对所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定期检查，发现隐患，应立即停止施工，整改完毕后方准施工。存在安全隐患，擅自施工的，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后果自行负责。

10、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施工设备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乙方要做好设备的定期保养、检查检修工作，确保不出现任何安全问题；需要报政府安全部门备案的设备，由乙方自行负责，若出现问题，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11、甲乙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现场的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定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甲乙双方指派的安全员统一，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承担。

12、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制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办法》，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若出现问题，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13、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项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用作他用，不准任意玩弄，损坏偷盗。动用明火前必须报监理单位、建设单位进行动火审批，并制定防火监护人员，签发监护工作交底书，落实监护措施。焊工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作业，严禁无证操作。焊工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作业，严禁无证操作。生活区内，严禁使用电炉，严禁使用碘钨灯照明取暖，烘烤衣服。不准私自使用液化石油气。不准私自搭接电线插座，不准躺在床上吸烟。

14、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器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检测，若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5、甲乙双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低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6、乙方在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后，应自觉地向暂住地的公安派处所机构办理暂住登记手续，并向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部门办理施工等手续。

17、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对整个项目的安全施工负全面管理责任，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事故（包括由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甲方有协助紧急抢救伤员的义务，乙方负责事故上报，经济赔偿及善后处理。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8、其他： / 。

19、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后即生效：协议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捌份，甲、乙方各执肆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2019年 月 日 日期：2019年 日 日

附件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以实际踏勘情况，施工方自行估算。**

# 第六章 卫生间改造项目清单

|  |
| --- |
| **卫生间升级改造项目清单** |
| 单位名称：中国重汽集团重庆燃油喷射系统有限公司 |
| 序号 | 改造内容 | 单位 | 厕所编号 | 备注 |
| 1#厂房一层01 | 1#厂房二层02 | 1#厂房一层洗手间03 | 1#厂房开水间04 | 总装调试05 | 总装调试洗手间06 | 总装办公07 | 总装办公洗手间08 | 技术二层09 | 技术三层10 | 热处理一层11 | 热处理二层12 | 食堂13 | 办公楼一层14 | 办公楼二层15 | 办公楼三层16 | 办公楼四层17 | 合计 |
| 一 | 建筑面积 | m² | 62 | 62 | 22 | 11 | 28 | 24 | 28.2 | 24 | 26 | 26 | 38 | 38 | 20.2 | 39 | 39 | 39 | 39 | 565.4 | 　 |
| 二 | 建筑、装饰部分 |
| 1 | 拆除原PVC吊顶 | m² | 59 | 59 | 20.2 | 8.7 | 0 | 0 | 0 | 0 | 0 | 0 | 35 | 35 | 0 | 0 | 0 | 0 | 0 | 216.9 | 　 |
| 2 | 整修原PVC吊顶 | m²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3 | 新做铝扣板吊顶 | m² | 59 | 59 | 20.2 | 8.7 | 0 | 0 | 0 | 0 | 0 | 0 | 35 | 35 | 0 | 0 | 0 | 0 | 0 | 216.9 | 　 |
| 4 | 修补原乳胶漆屋顶 | m² | 0 | 0 | 0 | 0 | 26.2 | 0 | 25.2 | 22.5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73.9 | 　 |
| 5 | 铲除墙面瓷砖 | m² | 100 | 0 | 60.2 | 27 | 0 | 0 | 0 | 0 | 0 | 0 | 78 | 78 | 0 | 0 | 0 | 0 | 0 | 343.2 | 　 |
| 6 | 修补墙面瓷砖 | m²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7 | 铺贴墙面瓷砖 | m² | 100 | 0 | 60.2 | 27 | 0 | 0 | 0 | 0 | 0 | 0 | 78 | 78 | 0 | 0 | 0 | 0 | 0 | 343.2 | 　 |
| 8 | 铲除地面瓷砖 | m² | 60 | 0 | 20.2 | 8.7 | 0 | 0 | 0 | 0 | 0 | 0 | 38 | 38 | 0 | 0 | 0 | 0 | 0 | 164.9 | 　 |
| 9 | 修补地面瓷砖 | m²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10 | 铺贴地砖 | m² | 60 | 0 | 20.2 | 8.7 | 0 | 0 | 0 | 0 | 0 | 0 | 38 | 38 | 0 | 0 | 0 | 0 | 0 | 164.9 | 　 |
| 11 | 新做卫生间地面防水 | m² | 60 | 0 | 80.4 | 8.7 | 0 | 0 | 0 | 0 | 0 | 0 | 38 | 38 | 0 | 0 | 0 | 0 | 0 | 225.1 | 　 |
| 12 | 拆除原砌体瓷砖拖布池 | 个 | 2 | 1 | 2 | 0 | 0 | 0 | 0 | 1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6 | 　 |
| 13 | 拆除砖砌瓷砖洗涮池 | m | 0 | 0 | 14 | 0 | 0 | 0 | 0 | 6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20 | 　 |
| 14 | 找补外墙乳胶漆 | m²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15 | 找补内墙防水乳胶漆 | m² | 59 | 0 | 60.2 | 0 | 0 | 0 | 0 | 0 | 0 | 0 | 35 | 35 | 0 | 0 | 0 | 0 | 0 | 189.2 | 　 |
| 16 | 拆除蹲便器、小便斗隔断 | m² | 15 | 15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8 | 8 | 0 | 0 | 0 | 0 | 0 | 46 | 　 |
| 17 | 拆除半旱厕蹲便器台阶 | m³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18 | 砌筑蹲便器台 | m²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9 | 0 | 0 | 0 | 0 | 0 | 0 | 9 | 　 |
| 19 | 安装卫生间隔断，含五金 | m² | 84 | 8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52 | 13 | 0 | 0 | 0 | 0 | 0 | 229 | 　 |
| 20 | 砌卫生间隔墙 | m² | 6.8 | 6.8 | 0 | 0 | 6.8 | 0 | 6.8 | 0 | 6.8 | 6.8 | 6.8 | 6.8 | 0 | 0 | 0 | 0 | 0 | 54.4 | 　 |
| 21 | 更换卫生间门，含五金 | 樘 | 1 | 1 | 0 | 0 | 1 | 0 | 1 | 0 | 1 | 1 | 1 | 1 | 1 | 0 | 0 | 0 | 0 | 9 | 　 |
| 22 | 更换卫生间窗，含五金 | m² | 16.6 | 17.3 | 3.1 | 0 | 2.4 | 0 | 2.4 | 1.2 | 3.24 | 3.24 | 2 | 2 | 11 | 7.6 | 7.6 | 7.6 | 2.2 | 89.48 | 　 |
| 23 | 卫生间安装透明门帘 | m²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24 | 卫生间安装成品门套 | m | 1 | 1 | 0 | 0 | 1 | 0 | 1 | 0 | 1 | 1 | 0 | 0 | 0 | 0 | 0 | 0 | 0 | 6 | 　 |
| 25 | 新做大理石洗漱台 | m² | 6 | 6 | 25.5 | 0 | 0 | 11 | 0 | 0 | 0 | 0 | 5 | 0 | 0 | 0 | 0 | 0 | 0 | 53.5 | 　 |
| 26 | 岩棉彩钢夹芯板安装，包含辅件 | m²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27 | 室外地面硬化 | m²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28 | 卫生间蹲位改半门 | 套 | 10 | 10 | 0 | 0 | 8 | 0 | 8 | 0 | 7 | 7 | 8 | 0 | 4 | 5 | 5 | 5 | 5 | 82 | 　 |
| 29 | 卫生间取消旧门及门套 | 套 | 1 | 1 | 0 | 0 | 1 | 0 | 1 | 0 | 1 | 1 | 1 | 1 | 0 | 0 | 0 | 0 | 0 | 8 | 　 |
| 三 | 水电安装部分 | 　 |
| 1 | 拆除原镀锌给水管 | m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2 | 拆除原PP-R给水管 | m | 0 | 0 | 15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15 | 　 |
| 3 | 安装PP-R给水管DN20，包含管件、接头 | m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4 | 安装PP-R给水管DN25，包含管件、接头 | m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5 | 安装PP-R给水管DN32，包含管件、接头 | m | 12 | 12 | 16 | 0 | 10 | 0 | 8.6 | 0 | 0 | 0 | 4 | 0 | 0 | 0 | 0 | 0 | 0 | 62.6 | 　 |
| 6 | 安装PP-R给水管DN40，包含管件、接头 | m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7 | 安装PP-R给水管DN50，包含管件、接头 | m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8 | 拆除蹲便器 | 套 | 13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8 | 8 | 0 | 0 | 0 | 0 | 0 | 29 | 　 |
| 9 | 安装蹲便器，包含连接件及冲洗阀 | 套 | 13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8 | 0 | 0 | 0 | 0 | 0 | 0 | 21 | 　 |
| 10 | 更换大便冲洗阀 | 套 | 13 | 11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8 | 0 | 0 | 0 | 0 | 0 | 0 | 32 | 　 |
| 11 | 更换小便冲洗阀 | 套 | 4 | 4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3 | 0 | 0 | 0 | 0 | 0 | 0 | 11 | 　 |
| 12 | 安装成品拖布池 | 套 | 2 | 2 | 0 | 0 | 0 | 1 | 0 | 1 | 1 | 1 | 1 | 0 | 1 | 0 | 0 | 0 | 0 | 10 | 　 |
| 13 | 拆安拖布池水嘴 | 只 | 2 | 2 | 0 | 0 | 0 | 1 | 0 | 1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6 | 　 |
| 14 | 安装PVC排水管DN50，包含管件、接头 | m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15 | 安装PVC排水管DN75，包含管件、接头 | m | 50 | 0 | 16 | 0 | 0 | 0 | 0 | 0 | 0 | 0 | 35 | 35 | 0 | 0 | 0 | 0 | 0 | 136 | 　 |
| 16 | 安装PVC排水管DN100，包含管件、接头 | m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17 | 更换洗手盆水龙头，包括软管及角阀，单冷 | 只 | 2 | 2 | 17 | 0 | 0 | 6 | 0 | 12 | 2 | 2 | 2 | 0 | 2 | 4 | 4 | 4 | 4 | 63 | 　 |
| 18 | 更换洗脸盆下水管 | 套 | 2 | 2 | 17 | 0 | 0 | 6 | 0 | 12 | 2 | 2 | 2 | 0 | 2 | 4 | 4 | 4 | 4 | 63 | 　 |
| 19 | 原暖气管刷银粉漆 | m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20 | 原暖气片刷银粉漆 | m²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21 | 卫生间安装地漏 | 套 | 2 | 2 | 2 | 2 | 2 | 0 | 2 | 0 | 0 | 0 | 2 | 2 | 2 | 0 | 0 | 0 | 0 | 18 | 　 |
| 22 | 新安排风扇 | 台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23 | 更换排风扇 | 台 | 10 | 10 | 0 | 0 | 9 | 0 | 8 | 0 | 8 | 8 | 4 | 4 | 2 | 5 | 5 | 5 | 0 | 78 | 　 |
| 24 | 新安吸顶灯 | 套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25 | 更换吸顶灯 | 套 | 10 | 10 | 2 | 3 | 6 | 0 | 8 | 0 | 3 | 4 | 4 | 4 | 9 | 0 | 0 | 0 | 0 | 63 | 　 |
| 26 | 吊顶内电气敷管 | m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27 | 墙面线槽安装 | m | 0 | 0 | 1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10 | 　 |
| 28 | BV铜芯线安装 | m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29 | 暖气管安装，包含连接件、阀门 | m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30 | 暖气片安装，包含连接件、阀门 | 组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31 | 给水管、暖气管保温 | m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32 | 更换开关 | 个 | 4 | 4 | 1 | 2 | 2 | 2 | 2 | 1 | 0 | 0 | 2 | 2 | 3 | 0 | 0 | 0 | 0 | 25 | 　 |
| 33 | 带过滤净水系统的开水器 | 台 | 0 | 1 | 0 | 1 | 0 | 1 | 0 | 1 | 0 | 0 | 1 | 0 | 0 | 0 | 0 | 0 | 0 | 5 | 　 |
| 34 | 独立开水房间 | 间 | 0 | 0 | 0 | 0 | 1 | 0 | 1 | 0 | 0 | 0 | 1 | 0 | 0 | 0 | 0 | 0 | 0 | 3 | 　 |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按国家及重庆市相关设计、施工验收规范及标准。**

**二、技术要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图纸等与该条要求不一致时以下列内容为准）**

1、洁具推荐品牌:金牌、箭牌及美标等一线品牌

2、五金件推荐品牌：顶固、雅洁及坚朗等一线品牌

3、给排水推荐品牌：金牛、金德及伟星等一线品牌

4、瓷砖推荐品牌：冠珠、马可波罗及诺贝尔等一线品牌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目 录

**一、投标函部分**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二、商务部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三）项目管理机构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五）信誉声明

（六）其他资料

**四、技术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

## 一、投标函部分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函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一） 投标函

### （二） 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项目经理 | 4.5 |  姓名：  |  |
| 2 | 工期 | 1.1.4.3 |  天数： 日历天 |  |
| 3 | 缺陷责任期 | 1.1.4.5 |  个月 |  |
| 4 | 分包 | 4.3 | 不允许 |  |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 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社保号码：

 年 月 日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

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除装入投标文件一并递交外还应提交一份开标时以查验，否则，招标代理公司将现场退还其投标文件。

## 二、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目录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三、资格审查资料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三）项目管理机构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五）信誉声明

（六）其他资料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 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社保号码：

 年 月 日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

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除装入投标文件一并递交外还应提交一份

开标时以查验，否则，招标代理公司将现场退还其投标文件。

###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 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三）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 （五）信誉声明

格式自拟

注：由投标人自行声明是否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条资格审查标准中的信誉要求。如声明与实际不符，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七）其他资料**

## 四、技术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

**目 录**

[目录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 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

###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　 名　　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已使用台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 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  |  |  |  |
| --- | --- | --- | --- |
| 用 途 | 面 积（平方米） | 位 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